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陈纹钦先生的履历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纹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路、杨格、冀志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